**禹州市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

1、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所在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并提供申请资料。购机者是个人的，需出示购机发票、本人身份证，并同时提供购机发票、本人身份证、涉农补贴“一折通”或银行账户信息的复印件；购机者是组织的，需出示购机发票、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并同时提供购机发票、法人代表身份证、本组织营业执照和银行账户信息的复印件。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严禁购机者以外人员通过手机APP办理补贴申请，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产销企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其法人代表不能自销自购申请补贴。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能以组织和法定代表人个人名义同时申请补贴。不得以其他政策限制补贴对象申请补贴。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再受理补贴申请。安装类、设施类和县域内首次申请补贴的机具，实行先核验、后受理的办理方式，要先逐台核验，待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再受理补贴申请。

2、审验公示信息。农机部门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规程》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核验机具核验完成后，再作出受理决定。农机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鼓励在乡村或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3、兑付补贴资金。市财政部门审核农机管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市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及时告知购机者，与农机部门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农机购置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